



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中标服务费通知单

各包投标人：

我们高兴地通知您，贵公司在雄安新区土地评估机构招标项目（招标编号：2141STCX2121）中已获本项目中标（详见《中标通知书》），应交招标代理服务费：15000 元人民币。请贵单位接到本通知后，及时向我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银行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账 号：9576032800000067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

行 号：3051 0000 1750

项目联系人：朱雪

电话：0312-4078990

传 真：010-62688250

回 执

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：

《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单》（招标编号/包号：2141STCX2121/ 包）

收悉。我单位确认按照 ☐ 从保证金中扣取 ☐ 电汇 方式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：____.00 元人民币。

投标人（公章/财务章）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